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163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94 年 10 月 31 日申請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11 月

28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432503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4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163100 號函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2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「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」

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…… 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

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…… 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,562 元整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中低收入老年生活津貼』、『低收入戶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，請查照惠辦。說明：……

二、9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

12

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即為 1.463%）計算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父親去世時，依法拋棄繼承在案。訴願人父親及母親並未辦理分別財產制，故母親雖有現金存款，但有一半是父親的，且因父親去世而由其繼承人繼承，故訴願人之動產並未超過規定。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配偶、母親、長女、次女、三女共計 6 人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- (一) 訴願人及其長女○○○、次女○○○、三女○○○，無投資及存款。
- (二) 訴願人配偶○○○，有投資 1 筆 11,410 元。
- (三) 訴願人母親○○○○，有投資 1 筆 500,000 元，利息所得 1 筆 14,332 元，以○○銀行提

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1.463% 推

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979,631 元，存款及投資合計 1,479,631 元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6 人，存款投資為 1,491,041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248,507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 95 年 1 月 17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

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1631 00 號函否准訴願人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父親已去世，訴願人拋棄繼承，母親財產有一半係父親所有乙節，經查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應計算人口範圍及其數額，業經核計如前，訴願人母親所有存款及投資共計 1,479,631 元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；且依現行民法規定，夫妻法定財產制已非共同財產制，訴願人既未舉證其母親財產有非屬其母親所有之部分，是訴願理由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